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贵州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 吴文俊）记者日前从生态环境部获悉,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贵州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组于 3 月 18 日向贵州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督察认为,贵州省积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力度较大,取得较大成效,但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仍有差距,一些流域、区域生态环境问题还比较突出。

贵州省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推动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截至 2022 年 2 月底,督察组交办的 2307 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基本办结,

责令整改 802 家,立案处罚 344 家,罚款 989.8 万元,立案侦查 20 件,拘留 23 人,约谈 161 人,问责 86 人。

督察指出,贵州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的定力不够。赤水河流域白酒企业违法建设、破坏生态环境时有发生,对流域生态环境造成威胁,仁怀市执行相关产业发展区域布局规划不严,限制发展区和规范发展区违法用地、未批先建等问题突出。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管控不力,六盘水市未按要求落实产能置换指标,2025 年全市焦化产能将达到 1400 万吨,远超全省的 950 万吨规划产能限额。

督察发现,长江保护修复问题依然突出。赤水河流经遵

义仁怀市茅台镇的 11 条支流中,有 4 条水质为劣 V 类,赤水市丙安水库工程违规在赤水丹霞世界自然遗产地内设置施工营地,采石场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大量碎石、泥浆排入丙安河。乌江流域“三磷”污染依然突出,贵州省现存磷石膏上亿吨。

督察指出,贵州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全省污水收集率不高,其中紫云县污水收集率仅为 3.2%,抽查 64 个县(市、区)有 23 个存在污水直排溢流问题,毕节市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

督察认为,贵州自然生态保护问题突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未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麦巴铝土矿、王家寨铝土矿等禁止类产业仍在非法开采,2019 年以来新增生态破坏面积近 28 公顷。全省在产砂石矿山中,有 507 家存在各类环境问题,其中未进行生态修复的 163 家。

督察要求,贵州要守好西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要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提升赤水河流域治理的系统性、科学性,严格落实“三磷”污染防治和“以渣定产”政策,合理推动小水电清理整治。要加大对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生态修复,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对失职失责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问责。

假扮警察招摇撞骗 男子获刑七年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我花 40 万元当了普通刑警,又花了 20 万元就成了国际刑警,属于中央直管,经常出差到缅甸。父亲是正团级干部,任武装部部长……”这是真的吗?现实中,却因为“一个敢说、一个敢信”,故事就此展开……

可以安排工作的“警察姐夫哥”

2020 年 10 月,一名黄姓男子经常光顾兰某打工的奶茶店,一来二往,兰某与黄某相熟了。

一天,黄某着“警服”到店并称自己在岳池县刑警大队工作才下班,兰某与同事深信不疑。随着交往的深入,兰某与黄某逐步确立恋爱关系。2021 年 2 月至 5 月,黄某以能安排兰某弟弟兰某甲及其女朋友侯某在岳池县公安局、检察院等单位上班,需打点关系、办理警校毕业证等为由,先后骗取兰某甲、侯某 155000 元。

出入网吧的“国际刑警”

田某某在岳池县某镇网吧当网管,与经常来网吧上网的黄某相识并互加微信。通过黄某的朋友圈,田某某看到黄某穿“警服”持“手枪”的照片,对黄某是岳池县刑警的身份再无怀疑。

2021 年 3 月,黄某告知田某某可以安排其到岳池县公安局当辅警,但需要交预约報名费、体检费、打点关系费……田某某被骗了 4500 余元。

其间,田某某将黄某介绍给网吧老板胡某某。也是在与胡某某交流中,黄某说出

了文首的“惊人语”。取得胡某某信任后,黄某编造给派出所所长送礼等各种理由,先后向胡某某借款 6000 余元。

截至案发,黄某通过假扮“警察”身份一共骗取兰某甲等 6 名受害人 16 万余元。除了假扮“警察”招摇撞骗外,黄某还虚构工程项目欺骗父亲好友蒲某某,以可安排其承包工程项目为由,骗取蒲某某 160400 元。

法院判决:数罪并罚获刑 7 年

近日,岳池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判处被告人黄某犯诈骗罪、招摇撞骗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1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并退还被害人;没收作案工具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川皓宇律师事务所律师肖云海告诉记者,警察在从事职务工作中均会主动出示工作证件,而且在当地派出所、公安局、致电 110 均可以查询核实真假。假冒警察涉嫌招摇撞骗罪,这是指以获得某种非法利益和荣誉为目的,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一般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条链接

《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药农为种黄连自酿“苦药” 乱伐“植物大熊猫”面临刑罚重责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德阳绵竹园区的清平镇海拔 1500 米高山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被誉为“植物大熊猫”的珙桐和中药黄连两种植物相生相伴,共同维系着九顶山这一物种繁盛的生态天堂。

令人惋惜的是,日前,德阳绵竹警方通报破获的两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中,2 名药农为种植黄连盈利砍伐 18 株珙桐,触犯刑律“砍”下自酿“苦药”,将面临 3 年以上的刑罚重责。

案发

茂密植被“见了底”

2021 年 11 月 3 日,绵竹林业部门在常态监测中发现,清平镇盐井村一山坡上一大片原本林木茂密的地方植被覆盖异常“见了底”,这让工作人员感到非常诧异。因为该局没有针对此处办理过采伐证,通过现场核查更令人震惊的是此处 18 株株径分别在 12—40cm 之间的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珙桐被砍伐,林业部门立即将该线索移交至绵竹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绵竹警方立即组成专案组对该案进行调查,随着调查的深入,两起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的真相浮出水面……

真相

只因珙桐遮挡阳光“妨碍”黄连生长

在案发当地的盐井村,地处德阳绵竹市和绵阳安州区交界处,山区植被茂密,气候湿润,适宜中药材种植。一些药农常在深山种植中药材“黄连”,其中被砍伐的 18 株珙桐便分布于付(男,58 岁,绵竹清平人)和黄某(男,52 岁,绵阳安州区人)种植黄连的药田周围。当办案民警刚联系两人要求配合调查时,付某和黄某反而显得十分诧异,随后“如梦初醒”般方知自己“东窗事发”。

随着案件办理的深入,案情逐渐清晰。早在 2018 年付某和黄某就各自在清平

镇盐井村一组附近租地种植黄连。当年 10 月,付某因为搭建棚屋需要,就将一株珙桐砍伐作为棚屋房梁,因为地处深山而侥幸未被发现。2021 年 6 月,付某再次看到药田周围植被浓密,觉得长势高大的珙桐等林木遮挡阳光有碍黄连生长,遂雇请黄某一道对自己药田周围的植被进行清理,将 7 株珙桐和其他近 60 余株杂树砍伐清除。而黄某在此之后,又单独将自己药田周围的十株珙桐也进行了砍伐。令人想不到的是,两人竟然是将如此珍稀的珙桐与其他杂树一样准备晒干后当柴烧火,并且天真地认为满山都是树木,少那么几颗不会被人发现。

到案后,两人对自己涉嫌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已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警示

保护珍稀动植物利长远 不为小利担罪责

该案中的两名年过五旬的犯罪嫌疑人,在警方调查中表示认识珙桐,也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但就是因地处深山,心存侥幸,为追求眼前的小利而弃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不顾,实在令人痛心。

警方提示:野生植物不仅是生态系统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还保持着整个野生动物种群、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的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生态平衡。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亲近自然、保护野生动植物需要全民提高生态保护的法律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对于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全国 20 余省 1500 余人被骗

四川德阳中江警方破获新型古董诈骗案

□张磊 林依忠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近日,在公安部和四川省公安厅的指导下,德阳中江两级公安机关立足于中江和成都,奔赴广东、浙江等 11 省市,鏖战 4 个月,相继端掉中江“天启阁”和成都“优拍堂”以“网上虚假服务”为幌子买卖古董的电信诈骗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 55 人,查获 100 余台电脑、90 余部手机以及 U 盘、硬盘、“变声器”“骗术本”等一批作案工具,追回被骗资金 20 余万元,该案受害人波及 20 余省 1500 余人。



为谋取暴利 两夫妻密谋 假借古董买卖服务搞网络诈骗

2020 年 11 月以来,廖某涛(男,26 岁,四川中江人)与其妻子涂某凤企图通过诈骗来赚点“快钱”,主意拿定后,二人专门注册了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四川天启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由廖某涛与陈某金购置诈骗设备,利用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搭建古董推广交易平台,后在中江县城华诚广场租用场地,招募了数十名员工作为话务员,统一培训合格后上岗。每天由一组员工拨打电话诱导受害人关注微信公众号“天启阁”,声称平台能免费为其藏品做鉴定以及宣传,当受害人将藏品照片上架到微信公众号“天启阁”后,另一组员工就冒充买家与受害人在微信公众号上交流表达购买意向,但由于平台设置非会员不能回复消息,话务员按事先精心

纺织、步步设套的“话术本”,诱导受害人在平台上不断充值成为会员、高级会员、优质客户或缴纳保证金,后以各种理由拖延交易见面,遇客户质疑后,直接拉黑客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该团伙按照作案成员骗得的金额进行提成和奖金分配。

依样画“葫芦” 加盟诈骗公司骗取钱财

2021 年 8 月,吴某和张某某等人得知中江“天启阁”诈骗公司后,准备仿效“天启阁”,注册一家类似的古董拍卖公司实施诈骗,于是安排人员到中江“天启阁”学习诈骗模式,后在成都市金牛区北城盛世成立了“四川省优拍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完全复制了中江“天启阁公司”诈骗模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优派堂公司注册成功后,起初因公司微信公众号暂未申请成功,便向天启阁公

成功收网 百名警力 奔赴 11 省抓获作案人员 55 人

公安部将德阳市中江县“9.28 诈骗案”系列案件列为公安部目标案件,在公安部五局和四川省公安厅刑侦局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德阳中江两级警方组成的专案组立足中江,转战成都,兵分多路,外派 6 个工作组前往广东、浙江、吉林、等 11 省市发起集群作战。

2021 年 10 月 11 日,经专案组综合分析研判认为时机成熟,决定全面收网。11 日上午 10 时,中江县公安局紧急调集 100 余名警力,分成中心现场抓捕组、现场勘查组、资金冻结组和外围机动组,在现场和外围对“四川天启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同时开展收网行动,历时 5 个小时,成功抓获以廖某某为首的诈骗团伙成员 32 人,查获大批用于电诈作案工具电脑、手机、银行卡、U 盘等涉案物品。

11 月 29 日上午,在“天启阁”电信诈骗窝点收网后,专案组循线追踪,组织 80 余名警力赶赴成都市金牛区,在公司现场和高层领导住所同时开展收网行动,历时 6 个小时,成功抓获以吴某为首的诈骗团伙成员 23 人,查获用于实施诈骗犯罪的作案工具电脑 60 余台、手机 50 余部、话术本 30 本、公章 10 个、U 盾 4 个及他涉案物品,冻结涉案账户 4 个。

目前,两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55 名犯罪嫌疑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德阳市公安局供图)

茶馆售卖过期茶叶被判十倍赔款

近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件,判决限江油市某茶馆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张某某退还茶叶货款 2198 元,并向张某某支付货款十倍惩罚性赔偿 21980 元。

2021 年 4 月 15 日,张某某在江油市某茶馆经营场所购买了“再品茉莉花茶”6 盒,单价 268 元/盒;购买“初见茉莉花茶”5 盒,单价 118 元/盒,共

计货款 2198 元,以上涉案茶叶保质期均为 18 个月,其中有一盒“初见茉莉花茶”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其余茶叶生产日期均为 2019 年 9 月 7 日。以上涉案茶叶全部已过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张某某起诉至江油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江油市某茶馆退还货款 2198 元,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21980 元。后来,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

此案。查明,张某某多次多处购买过过期食品,并进行了维权。另外,张某某还在绵阳某区某茶具经营部(与江油市某茶馆属连锁店)也购买了过期茶叶。依据法院确认的证据,法院认定了如上事实。依照相关法律之规定,法院认定江油市某茶馆销售超过保质期茶叶的行为,为明知行为;张某某获得十倍惩罚性赔偿,不以实际受到损害为前提。依照《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张某某应认定为广义上的消费者,属食品安全法保护对象。

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应适用于张某某,其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江油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张俊华 赵文君
特约记者 田明霞